

嘉兴市水利局

嘉水许〔2018〕16号

嘉兴市水利局关于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 (一期)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

嘉兴市快速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:

你公司《水行政许可申请表》及《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(一期)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(报批稿)》已收悉。经研究,原则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,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:

一、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(一期)涉及嘉兴市南湖区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(国际商务区)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快速路主线高架、地道工程、下穿铁路工程、地面辅道工程、桥梁工程、立体交叉工程,同步实施给排水、燃气、电力、通信管道及景观绿化、河道护岸等工程,施工期间布设施工场地、表土堆场及中转堆场等临时设施。工程总征占地面积为 138.49hm^2 ,其中永久征占地 121.28hm^2 ,临时占地 17.21hm^2 。工程概算总投资为68.27亿元(其中土建投资53.70亿元)。工程建设工期为2019年1月至2021年4月,共28个月。项目区属于浙江省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,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土石方开挖、填筑和表层土临时堆置,会不同程度地扰动原地貌,损坏水土保持设施,如不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,

易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。为此，编报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十分必要。

二、工程挖方总量为229.12万 m^3 （含表土剥离14.43万 m^3 ）；填筑总量124.58万 m^3 （含表土回覆14.43万 m^3 ）；借方量为17.19万 m^3 ；弃方量为121.73万 m^3 。

三、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分为项目建设区和直接影响区，总面积为151.88 hm^2 ，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为138.49 hm^2 ，直接影响区面积为13.39 hm^2 。

四、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，至设计水平年2022年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扰动土地整治率95%，水土流失总治理度87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1.67，拦渣率95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97%，林草覆盖率22%。

五、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4个，分别为I区-路基及地道工程防治区，防治责任面积为101.47 hm^2 ；II区-桥梁及立体交叉工程防治区，防治责任面积为30.9 hm^2 ；III区-改移工程防治区，防治责任面积为0.53 hm^2 ；IV区-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，防治责任面积为18.98 hm^2 。各分区主要防治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路基及地道工程防治区：表土剥离，雨水管，横截沟，地道排水边沟，钻渣固化，植草护坡，绿化覆土，抚育管理，临时排水沟，临时沉沙池等；

（二）桥梁及立体交叉工程防治区：表土剥离，钻渣固化，绿化覆土，场地平整，临时排水沟等；

(三) 改移工程防治区: 表土剥离, 撒播草籽, 临时排水沟, 临时沉沙池等;

(四) 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: 场地平整, 复耕, 表土剥离, 覆土, 撒播草籽, 抚育管理, 临时排水沟, 临时沉沙池等。

六、水土保持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, 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七、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11712.452 万元(其中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360.782 万元), 水土保持补偿费 110.792 万元。

八、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由嘉兴市水利局负责监督检查, 水土保持补偿费由嘉兴市水利局征收。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, 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自主验收, 并向嘉兴市水利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

九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深度为可行性研究阶段深度, 下阶段在编制主体工程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时, 要据此进行水土保持专章设计;

(二) 在主体工程招标文件中, 将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内容纳入正式条款, 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承包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, 以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;

(三) 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中, 并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同、质量、进度、资金的管理;

(四) 自行或委托有相应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单位承担水土

保持监测任务，并按季度向嘉兴市水利局报告监测成果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前，完成相应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；

（五）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应向嘉兴市水利局备案；部分水土保持措施需要变更的，应向嘉兴市水利局办理报批或备案手续；

（六）工程建设涉及水行政主管部门其他管理事项的，在初步设计报告报批前，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审批手续；

（七）积极配合嘉兴市水利局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监督检查；工程开工前，及时到嘉兴市水利局办理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手续；验收后，及时向嘉兴市水利局报备。



抄送：省水利厅水资源水保处，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嘉兴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10日印发
